

证券代码：871941

证券简称：粤储物流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25年4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储集团”）与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天电气”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粤储集团持有的挂牌公司10,2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34%。本次收购前，蓝天电气持有挂牌公司5,515,000股股份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8.38%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蓝天电气持有挂牌公司15,715,000股股份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52.38%，蓝天电气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，刘俊宁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挂牌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、2025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、2025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收购进展情况

截止2025年6月17日，蓝天电气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粤储集团持有的挂牌公司10,2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34%，本次股份收购事项已完成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蓝天电气持有挂牌公司15,715,000股股份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52.38%，蓝天电气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，刘俊宁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限售情况

在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限售，并承诺在本次收

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;

(二)《收购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